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10日

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5696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5697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孔令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3月1日
基金经理	雷文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8年7月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规定将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同时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8%。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

	<p>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p>
主要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衍生品投资策略；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6、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可能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注：详见《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	—	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 (前收费)	—	—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7 日	1.50%	—
	7 日≤N<30 日	0.50%	—
	N≥30 日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基金费用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以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为标的指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在控制组合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收益，存在一定的跟踪偏离风险。此外，本基金运用量化模型进行选股，增强投资的结果既可能超越业绩比较基准，也可能落后业绩比较基准。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泰柏瑞基金官方网站 [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

1、《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